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政蓉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15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各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 三、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

嘉義國中 114/04/24



1140002117

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國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四、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貴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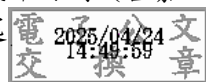
五、貴校倘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六、貴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該署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七、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